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 磊 职务：主任

为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字〔2024〕12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行政处罚执法权委托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东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用人单位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

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托单位报上级法制机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1日